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台管市监〔2025〕10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市场监管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现将《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结合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制定了《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表》（附件 1），现就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科学化运行，有效整合抽查实施任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提高日常监管效能，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突出信用风险主体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靶向性；全年全区系统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5%、抽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

二、工作安排

根据省局和市局年度抽查计划，制定了全区统一开展的抽查计划表（见附件），在完成省、市统一任务的基础上，根据我区重点领域、多发风险等情况，制定相应抽查任务，确保全年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5%。

三、工作措施

（一）任务分工。市场主体监管科负责制定辖区内年度抽查计划，跟踪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并协调、督促相关业务板块和相关执法人员按时完成各项抽查任务；信用监管业务板块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可结合其他业务板块抽查任务合并进行，同时需确保企业年报抽查比例不低于 3.5%。

各相关业务科室应针对监管对象涉及的不同抽查事项类型、企业信用等级、监管风险指数等情况，细化相应业务范围内的抽查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组织或指导相关执法人员完成相应抽查计划。根据不同业务板块的工作要求，部分抽查计划由业务科室制定抽查方案，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信用风险分类。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分级的 ABCD 四类企业要细化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除专业领域外，各个抽查任务都要融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抽查比例。

（三）工作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案的制定、检查对象的抽取、检查结果的录入均统一在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上进行。全系统统一使用省级平台，进一步规范任务实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四）时间安排。在全市年度抽查计划基础上，制定我区年

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应对外公示，并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各业务科室应根据全市抽查计划以及全区抽查计划安排，按时限要求完成各个抽查任务实施，各抽查任务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抽查并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常态化运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构建新型监管机制的基本手段，是推进信用监管，优化监管效能的重要抓手，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各业务科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部门内部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与实施，着力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方式，推进公正精准高效监管。

（二）强化检查规范，提升执法严谨性。要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动态调整本级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积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省协同监管平台上设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夯实联合抽查工作基础。要规范开展实地检查，坚持“能联尽联”原则，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任务进行整合，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做到认真录入、严格审核、按时公示；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对发现有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要继续落实“优化信用修复八条措施”，加强行政指导，引导企业及时纠错，尽快修复信用，在保持监管力度的同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以有温度的监管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沟通指导，提升监管实效性。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重点抓好智慧一体化平台应用、抽查检查工作指引、检查结果后续处理等内容，提升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要加强纵向横向业务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主体科反馈。

附件：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系统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股（科）室	配合股（科）室及外部部门	抽查对象（企业、产品、项目等）	总抽查比例	每季度抽查任务占比	抽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	“1+N”专项督查	市场主体监督科（信用）	各市场监管所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关联经营主体	全区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中涉及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	依照监督检查行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等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台商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	登记事项检查及年报公示信息抽查	市场主体监督科（信用）	区民生保障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市场监管所	全量经营主体	全区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左右	-	1. 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2024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 社大型企业才付中小企业专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抽查	全年	台商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区民生保障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监督科（广告）	各市场监管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全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总数5%	-	重点检查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的有效性是否过期，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是否按批准文件发布广告。	全年	台商区市场监管局
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监督科（广告）	各市场监管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全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总数5%	-	1.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统计报表等制度； 2. 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3. 关注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及时间上的连续性。	全年	台商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5	重要时节价格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科	各市场监管所	市场主体库中选择标签为“酒店”“民宿”“餐饮”“景区”“殡葬服务机构”“殡葬中介机构”“殡葬用品销售点”和销售的月饼、粽子等特殊商品的商铺、超市	市场主体库中选择标签为“酒店”“民宿”“餐饮”“景区”“殡葬服务机构”“殡葬中介机构”“殡葬用品销售点”和销售的月饼、粽子等特殊商品的商铺、超市总数5%	-	1. 是否明码标价； 2.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 3. 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 4.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 5.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节前	台商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6	机动车停放、物业、校外培训机构、景区价格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科	各市场监管所	对应特定行业的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机构	对应特定行业的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机构的3%	每季度25%	1. 是否明码标价； 2.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 3. 是否存在哄抬价格行为； 4.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为； 5.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全年	台商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7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政策法规科	各市场监管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经营主体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经营主体的5%	自行组织实施	1. 是否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对专用标志印刷、发放、使用情况及时登记备案； 2. 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程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 3. 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4. 是否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	9月底前	台商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8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政策法规科	各市场监管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的5%	自行组织实施	1. 查阅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2. 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9月底前	台商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所、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9	工业获证企业检查	质量科	市场主体监督科	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抽取辖区50%企业	-	按照《福建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试行）》《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1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文件有关要求，检查企业是否保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条件。	全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监管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10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质量科	交警大队、环保部门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	抽取辖区50%企业	-	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生态环境检验检测过程合规性。属性：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安全性能检验过程合规性。	全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监管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交警大队、环保部门

